

附件

献县督办问题清单

序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16-D015-HB	11 月 28 日	沧州	献县	献县工业园区	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城南工业园区新街 9 号	1. 该公司 3 号线制瓶机速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橙色预警期间不降反升（11 月 27 日 3 时 26 分制瓶速度从原来的 88 调高到 107），与应急减排方案要求的制瓶速度 87 不符；2. 检查发现该公司 27 日存在两份用煤量表单，第一份由企业自行提供，一、二车间用煤量分别是 37.07 吨 41.16 吨，督查人员排查发现该公司还有另一份用煤量表单，该表单显示一、二车间用煤量均为 54.99175 吨，均超过限产减排方案不得超过 41 吨和 45 吨的要求。	加强监管，督促落实错峰生产要求。	12 月 20 日前
16-D016-HB	12 月 2 日	沧州	献县	献县工业园区	献县欧联玻璃容器有限公司	献县工业园区	在线监测采样平台进样管有积灰，站房进样管有水珠，滤芯有积灰，影响在线监测准确性。	对进样管进行整改	12 月 20 日前